



# 燕颺樂學計畫宣導說明會

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

# 計畫緣起

- 公立大學除現有招生制度外，應考量學生家庭背景、社經地位、學習條件、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，提高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；透過補助機制，以**學習取代工讀**的輔導機制，使是類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。

# 執行作法

- **高中端招生**：獎勵公立大學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
- **大學端輔導**：瞭解校內經濟不利學生之需求，以分析學生之特質，並由生活面、學業面、職涯面等輔導機制，尋求學生之共同需求性，進而符應大多數經濟不利學生所需。

# 大學端輔導詳細說明

- 以學代工。
- 先輔導、後獎勵。
- 均應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辦理。
- 不含活動辦理成本。

# 學生身分（109年度）

1. 低收入戶學生
2. 中低收入戶學生
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
## 以上四類為學雜費減免學生

5. 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6. 家庭突遭變故及其他因素

# 本校現有方案

- 成績進步/優秀獎勵金 ( 教務處 )
- 證照取得補助/獎勵金 ( 師就處 )
- 校外競賽補助/獎勵金 ( 學務處 )
- 課業輔導獎勵金
- 跨域學習獎勵金
- 生活服務勵學金

# 課業輔導獎勵金

- 經系所任課老師認證與課程相關之專題實作、田野調查、畢業專題製作…等教育學習（採計時數由任課老師核予），並達到要求之學習成效檢核後，給予獎勵金

# 跨域學習獎勵金

- 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跨領域相關學習增能、職涯/生涯探索課程、教育實習、專業參訪、工作坊、研習營、研討會等相關活動，除完成整場活動外，另完成活動所要求之學習成效檢核後，給予獎勵金。
- 檢核由授課講師檢核，評量成績需達八十分（或成績換算達80%以上）者，始得領取。



# 生活服務勵學金

- 學生參加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所舉辦具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完成服務時數，並須有輔導人員紀錄之輔導紀錄表。

# 相關計畫聯絡人

- 活動成本申請：學務處 黃珮怡1238  
B0179@mail.nknu.edu.tw
- 獎勵金發放：學務處 伍加鈴1254  
B0492@mail.nknu.edu.tw
- 相關規定與問題：  
副校長室：王韻筑6031  
kkp@nknu.edu.tw

# FAQ 常見問題集

本簡報所列問題及回應皆為大原則，若有特例或是細節問題，請洽相關承辦人。

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址：<https://w5.nknu.edu.tw/pj/>  
( 網址內有燕颺樂學計畫相關說明及表件下載 )

Q1. 大五的學生可以申請獎補助嗎？

A1. 可以，具有在學學籍之日間部大學及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。

Q2. 如果已經有其他獎學金，  
仍可以重複申請嗎？


A2. 可以。只要學習的時間不重疊，  
皆可以申請獎勵金。

Q3. 學生參加的活動如果是校外單位承辦，是否也可申請獎勵金？

A3. 不行，教育部原意為大學端必須自行輔導校內學生，因此學生至校外參與非大學本身主辦之活動，不得發放獎勵金。

Q4. 申請的獎助的額度（或時數）有上限嗎？

A4. 本校109年度暫時沒有申請上限。但未來依需求，亦可能增加每個學生每月領取上限。



Q5. 如果學生參加的活動在晚間或六、日舉辦，也可以申請獎勵金嗎？

A5. 可以。只要學習的時間不重疊，皆可以申請獎勵金。





Q6. 申請的期限是什麼時候？

A6. 因為計畫皆有年度結案的壓力，  
請於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。

Q7. 有些學生通過證照，但尚未拿到證書，可以申請獎勵嗎？

A7. 可以請發照單位先開立通過證明。

Q8. 僑生或境外生可以申請獎補助嗎？

A8. 不行，本計畫補助對象只限於本國籍學生。有關僑生或境外生的獎補助可洽詢其他相關單位。

Q9. 相關獎勵金的支應可以追溯嗎？

A9. 可以，只要在計畫執行期程之內，都可以追溯。唯獨在追溯期內，學生須符合請領資格之身分。

Q10. 院週會、系週會及系上辦理的講座，學生都可以申請嗎？

A10. **只要不隸屬畢業學分的學習**，且有授課導師輔導紀錄，皆可申請。



Q11. 擔任TA的學生可以申請嗎？

A11. 擔任TA的學生是協助教師進行課堂上的工作，對學生而言是付出勞力取得工資，因此不能申請獎勵金。

Q12. 學生的獎勵金只能每小時或每節課300元嗎？

A12. 本校相關規定通則是每小時或每節300元。若學生參與專業學習有特別值得鼓勵之處，活動承辦單位也可以替學生上專簽自行擬定獎勵額度。

# Q13. 有關學生身分認定的問題，一定要等教育部審核結果才行嗎？

A13. 因經濟不利名單為報部審核通過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名單，須每學期重新報部審核。原則上，108-2時，以108-1的名單來當作身分判別依據。109-1時，以108-2的名單來當作身分判別依據。唯獨學生前一個學期沒有申請身分認證，當學期才申請身分認證的學生，要等到教育部審查結束。例如、108-2沒有申請學雜費減免的學生，109-1才申請學雜費減免，則必須等到教育部審查通過才可取得經濟不利身分。





簡報完畢